证券代码: 300798 证券简称: 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20

债券代码: 123129 债券简称: 锦鸡转债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0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日25日(星期二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3 人,代表股份 126,277,9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股份总数的 26.935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6 人,代表股份

7,983,84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0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,代表股份 123,979,3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55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5,840,26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58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,代表股份 2,298,5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,代表股份 2,143,5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2%。

4. 出席或列席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,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熙子、李赞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709,2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6%; 反对 523,07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2%; 弃权 4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15,0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59%; 反对 523,0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517%; 弃权 4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920,8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;反对 31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5%;

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626,7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72%; 反对 3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991%; 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7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、李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:
- 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